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政府办公厅机关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交通大学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政府办公厅机关

有效期限：2025 年 9 月 - 2026 年 9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政府办公厅机关

住 所 地: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吕书鹏 17712900377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交通大学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群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乙方为甲方编制 2025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
告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依据《2025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》，从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等方面，对评估对象的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进行综合评估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出具全省政务公开

第三方评估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 3 份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陕西省政府办公厅机关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5 日之前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座谈会，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方案初稿，2026 年 01 月 25 日前完成方案终稿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甲方相关文件要求，如无文件要求，则以甲方出具的相关部门评审意见为准；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2026 年 01 月 25 日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(1) 项目研究所需的现状、环境与预期的相关数据；
- (2) 项目研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根据项目研究需要，组织甲方有关人员进行由乙方主持的座谈、讨论等；
 - (2) 根据项目研究需要，为乙方在甲方从事调研和实际考察提供方便。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2025 年 09 月 — 2026 年 01 月双方根据项目研究的进展商议进行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250000.00 元（贰拾伍万圆整）；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，即 250000.00 元（贰拾伍万圆整）。

(2) 银行转账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交通大学

开户银行：西安市工商行互助路支行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互助路 3 号

帐 号：3700023509088100314

3.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，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。乙方未提供发票、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4.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（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、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方案的草稿、终稿，以及乙方收集整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项目相关参与人。

3. 保密期限：3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涉及甲方的数据信息、资料和谈话记录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项目相关参与人。

3. 保密期限：3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依据《2025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》，从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等方面，对评估对象的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进行综合评估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甲方所在单位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如无文件要求，则以甲方出具的相关部门评审意见为准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就评估报告进行专项评审。

4. 验收的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；

(2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；

(3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；

(4)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；

(5)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，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，包括项目服务单位、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、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，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、时间、工作依据、工作标准等，出具内容齐全、规范、准确的相关报告等；

(2)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

通及协调工作；

(3)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及时报告工作进度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；

(4) 甲方在工作质量、工作进度、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；

(5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(7)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

(8)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向甲方负责，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，乙方应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，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。

2.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，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、解除本合同、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3. 由于不可抗力（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、战争）所导致的违约，根

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，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4.未及之处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吕书鹏 17712900377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事宜；
2. 协助开展调研和实地考察；
3. 负责提供双方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、乙各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并加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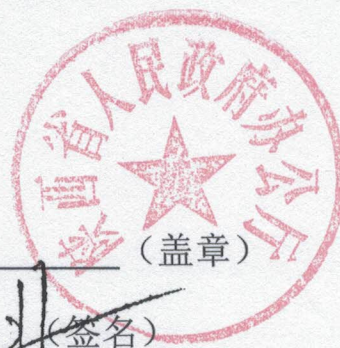
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_____陕西省政府办公厅机关_____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_____ (签名)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乙方：_____西安交通大学_____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_____ (签名)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